

澎湖縣馬公市五德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4.09.03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114.09.03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
(二) 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(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修正發布)

二、目的

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並藉由服裝儀容規範，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習慣，落實學生生活教育。

三、服儀委員會：

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組織如下（依規定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學生代表人數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）：

行政代表 3 人：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訓育組長組成。

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教師代表 1 人：由本校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。

學生代表 2 人：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。

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

(一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(二) 班級得選擇搭配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如：班服、社團服及校慶紀念衫……等，惟應以方便當日課程活動進行方便為優先。

(三) 班級得開放每週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穿著便服，穿著便服以整潔、大方及方便活動的服裝為主。

(四) 除防範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等必要作為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型。

(五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(拖)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注意事項

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